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不少於港幣 35,000,000 元的虧損，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港幣 7,600,000 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不少於港幣 35,000,000 元的虧損，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港幣 7,600,000 元。預期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 收益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少約百分之二十六及(ii)財務成本增加約港幣 9,000,000 元。

本公司現正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謹屬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美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張志輝先生及任達榮先生。